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政憲

選任辯護人 張桂真律師
被 告 賴信霖

選任辯護人 繆 璫律師
繆忠男律師
被 告 李皓正

選任辯護人 許仲勛律師
被 告 李威蒼

選任辯護人 巫郁慧律師
李俊賢律師
被 告 陳舒蓉

許竣淵

卞適忠

林亞辰

高德恩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軍偵字第1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政憲、賴信霖、李皓正、李威蒼、陳舒蓉、許竣淵、卞適忠、林亞辰、高德恩被訴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李政憲、賴信霖、李皓正、李威蒼、陳舒蓉、許竣淵、卞適忠、林亞辰、高德恩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9人均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9	日
			刑事第七庭	審判長	法	官	林裕凱		
					法	官	洪韻筑		
					法	官	葉芮羽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